

國立政大學「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依本校優秀學生遴選辦法獲選之當學年度優秀學生，以<u>六名(傳播學院至少一名)</u>為獎勵原則，並得視當學年度優秀學生遴選結果調整人數。</p>	<p>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依本校優秀學生遴選辦法獲選之當學年度優秀學生，以<u>學士班十名(傳播學院至少二名，且新聞系至少一名)、碩博士班五名</u>為獎勵原則，並得視當學年度優秀學生遴選結果調整人數。</p>	<p>1、配合優秀學生獎勵名額由15名調降為6名，建議遴選不區分學士班及碩博士班，並以6名為原則。 2、原保留傳播學院學士班2個名額，建議調整為1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學年度優秀學生遴選結果調整人數。</p>